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江政隆 君等（代理人：陳思源  
專利師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3) 智專行（權）證字第

11372662840號 | 

速 別：

\*1137266284001\*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訂

主旨：發給第113206785號專利案新型M663678號電子專利證書1份，自民國114年起，每年應於11月3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線

說明：

- 依113年10月2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- 電子專利證書請依附件說明於期限內完成下載。

正本：江政隆 君、蔣明諺 君  
(代理人：陳思源 專利師)